附件3

贵州省知识产权后补助项目申报说明

一、项目名称：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意义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“兴业、强县、富民一体发展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持续夯实县域知识产权工作基层基础，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全局，通过在县域层面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，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三、申报主体资格条件：县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，申报时需经所在县（自治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同意申报。2023年以来获得过该类项目支持的县域不能申报。

四、申报基本条件：**一是**所在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能够保障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开展所必须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条件；**二是**2023年以来推进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，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等方面进步明显。

五、承诺条件。项目申报单位须结合各地实际拟定并提交“项目推进承诺事项”，承诺在获得项目支持后，继续推进县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、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效能、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等。

六、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：本项目拟支持15项，每项资助30万元。

七、项目申报咨询电话：0851-85850066。